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宁波银行为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6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可在宁波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推出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新老用户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本公司决定在网上交易推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法如下: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64)发售期间,通过钱袋子认购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认购费率1折优惠(含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微信交易等)。

发售日期: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20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为实施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降低费率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2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

原:“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5]1928号文募集的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安享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2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5月1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3、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8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66857289

邮编:51062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1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0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9,449,530.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上接B30版)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858.3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为25,22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25,227.29万元。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经201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508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12,108万元。截至2016年4月15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2,719.29万元,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

三、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满足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2,719.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外延式并购与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的需要,公司拟参与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专注于收购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SVA”),同时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产业的并购与整合。上述事项大大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作为生物医药和医药中间体双主业运营的技术型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取证加发展战略,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力度,这些举措都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目前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仍然较高,且难以获得大量长期贷款;同时,由于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偿还,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内偿还的压力。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一)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参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超募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由于《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尔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参与收购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SVA”)、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券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爱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了实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名医药”)的发展战略,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及其旗下专业资本运营机构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名”)的并购资源、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公司拟与未名集团、上海未名共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深圳前海分别设立专项并购基金和产业并购基金。

2.